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泽森防指发〔2022〕5号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泽州县森林草原热点核查机制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为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推动全县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反馈工作，根据《山西省森林草原热点核查机制（试行）》的通知（晋森防指发〔2022〕3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泽州县森林草原热点核查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泽州县森林草原热点核查机制(试行)

为发挥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的作用，全面提升全县森林草原热点核查工作效率，增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主动性、及时性，最大限度的降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概率，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运行机制》《山西省森林草原热点核查机制（试行）》《泽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机制（试行）。

一、基本原则

（一）有热必核。各镇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到省森防办推送的卫星监测热点后，应当迅速了解和掌握本辖区内热点情况，按照要求向县森防办报送热点核查结果；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反馈的，应及时沟通县森防办说明原因并尽快反馈。

（二）逐级上报。各镇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省森防办反馈的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固定表格、程序向县森防办逐级报告，特殊情况可直接报告市森防办；要于45分钟内上报至县森防办，确保森林草原热点核查信息按规定逐级上报（市森防办于90分钟内上报至省森防办），2小时内上报至国家森防办。

（三）如实上报。各镇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送热点核查相关信息时，要为所报核查信息的准

确性负责，严防因迟报、误报、瞒报和漏报等贻误热点核查信息，进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四）归口报告。森林草原热点核查实行归口报告制度。各镇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公布各级森林草原热点处警电话，辖区内的所有热点情况都须第一时间报县森防办，森防指成员单位接到热点信息后须同步报县森防办；热点核查信息由县森防办统一逐级向上级森防办报告。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县县内和市、省界周边发生的森林草原热点核查信息报送。信息报送主体为县森防办。

三、报告内容及方式

各镇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报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县林业局要迅速组织核查，将核查结果报县森防办（应急管理局）。经核实为光伏、企业热源等其他干扰源或非林区林缘地带焚烧秸秆等不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热点，可先行上报市森防办，并于每周一 14:00 时前将上一周热点情况按附件 1 内容规范填报至邮箱（zzxfh2019@163.com），由县森防办统一汇总后发送至市森防办。

经核实处于林区林缘地带或其他森林草原火情的热点，各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各林场要坚持报扑同步，须在扑灭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火情情况按附件 2 内容以正式文件上报县森防指，同时填报附件 1。各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

位可通过传真（0356-2061979）、邮箱（zzxfh2019@163.com）等方式进行上报。县森防指通过政府值班系统向市森防指报告火情情况。

经核查确定为森林草原火灾的，按《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机制（试行）》及时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规范上报。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各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应急值守，全面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我县森林草原热点核查及报送工作。

（二）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各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间的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林草专业优势，快速准确核查；应急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优势，认真统计上报。对发现和掌握的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及其他情况，应当及时报县森防办，坚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权威准确、及时高效”的基本原则，纵向要快，横向要通，推进热点信息核查落到实处，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提前预判，做好信息上报。各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科学预判，在核查森林草原热点后，预估短时间内极有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要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要统筹热点核查及上报统计工作，若热点信息存在虚报、瞒报、迟

报、漏报现象，县森防办将逐个开展实地调查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

（四）严格管控，统一对外发布。各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森林草原热点（火情）信息的舆情管控，由火场指挥长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热点（火情）的对外发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处置、谁发布”和“一个窗口”对外发布原则，客观报道热点（火情）信息，以县森防指统一发布内容为准，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掌握网上舆情引导主动权。

五、考评奖惩

县森防指将加强捋顺热点核查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责任，对森林草原热点核查不及时、报送延时、填报不规范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本机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县森防办负责解释。

附件：1. 泽州县热点核查结果统计表

2. 晋城市泽州县森林草原火情报告

泽州县热点核查结果统计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晋城市泽州县森林草原火情报告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 热点信息。接省森防办×月×日×时信息：×县×乡×村×月×日×时×分发现森林草原热点（经纬度）。该热点处于（不处于）省界地区，发生热点的土地性质为××，燃烧物为××。

2. 起火原因。经初步核实，发生火情的原因为（），如：焚烧秸秆、烧荒、输电线路、雷击或其他野外用火等。

3. 天气状况。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级，风向×，温度×℃-×℃，湿度。

4. 发展态势。火情是否可控，是否有可能蔓延到林地或草地内，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周边是否有重要目标。

5. 扑救情况。截止×日×时共组织×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方式进行扑打。×时×分明火已扑灭，已安排×人看守火场。

6. 损失情况。此次森林草原火情过火面积×，不属于森林草原火灾。

7. 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情况。

特此报告。

镇人民政府、成员单位

××年××月××日